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馬靜敏

傳真：03-8462787

電話：03-8462783

電子信箱：katrina1222@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 106021101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 年語文競賽代表隊公假人員名冊。

主旨：貴校學生（教師）、台端獲選代表本縣參加「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，競賽期間之公假及相關事宜，請詳閱說明事項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由臺南市政府承辦，訂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 27 日（星期一），假臺南市長榮大學及歸仁國中舉行。
- 三、有關前開競賽之實施要點、各項目各組競賽題目及相關最新訊息等，請轉知並協助競賽員至旨揭競賽專屬網站之「大會公告」及相關欄位查閱（網址：<http://language106.tn.edu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）。
- 四、本府訂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整，於本縣中華國民小學大禮堂，舉行是項競賽行前說明會，宣達參加競賽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轉知各競賽員及隨隊老師準時參加。
- 五、本府所屬學校教職員及學生，參加上開行前說明會及全國語文競賽期間，請惠允公假登記，如需支付差旅費及





代課鐘點費，由各校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；非本府所屬學校部分，請同意核予相關教職員以公假登記參加。

六、參加是項競賽人員，於競賽期間之往返交通、膳宿及保險（具公教人員身分者，不另辦理保險）等費用，由本府經費統一採購，採團進團出辦理。

七、檢送「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花蓮縣代表隊名冊」1 份，請確實轉知各項目各組競賽員、隨隊老師及其教讀學校或服務單位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吳淑蘭女士【972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 178-3 號】、張小芳女士【982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 14 鄰 31-3 號】、施玉珠女士【973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知卡宣二段 162 號】、陳勇誠先生【973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 19 鄰全民街 141 號 5 樓】、戴欣怡同學【97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三路 23 號】、羅浩銓先生【花蓮市東興一街 80 號 7 樓之 1】、張小芳女士【982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 14 鄰 31-3 號】、李淑美女士【972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三棧 86 號】、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縣長傅崐萁 請假  
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